

谨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  
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

###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名 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 编码： 650100  
法定代表人： 段文瀚  
案件联系人： 王果  
联系 电话： 023-40717352
  
- 2、 名 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邮政 编码： 750004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案件联系人： 王辉  
联系 电话： 0951-6975636
  
- 3、 名 称：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葛岗镇  
邮政 编码： 475200  
法定代表人： 李武斌  
案件联系人： 张浩  
联系 电话： 0371-22277887
  
- 4、 名 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邮政编码： 277527  
法定代表人： 张岭  
案件联系人： 龙厚坤  
联系 电话： 0632-2368360
  
- 5、 名 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邮政编码： 06361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案件联系人： 王东  
联系 电话： 0315-3034887

6、名称： 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邮政编码： 010020  
法定代表人： 胡晓荣  
案件联系人： 李硕煜  
联系电话： 0471-560718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确认书 .....	4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	6
<b>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b>	<b>6</b>
(一) 申请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6
(二)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介绍 .....	9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12
<b>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b>	<b>14</b>
<b>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b>	<b>16</b>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7
<b>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b>	<b>18</b>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1
<b>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b>	<b>22</b>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25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	28
<b>六、 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b>	<b>28</b>
(一) 累积评估 .....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	30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30
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32
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	37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	48
<b>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b>	<b>50</b>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	50
(二) 其它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56
(三) 结论 .....	58
<b>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b>	<b>58</b>
<b>九、 结论和请求 .....</b>	<b>60</b>
(一) 结论 .....	60
(二) 请求 .....	60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	61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62

##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 (一) 申请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名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 650100  
法定代表人： 段文瀚  
案件联系人： 王果  
联系电话： 023-40717352
- (2)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750004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案件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0951-6975636
- (3) 名称：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葛岗镇  
邮政编码： 475200  
法定代表人： 李武斌  
案件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0371-22277887
- (4) 名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邮政编码： 277527  
法定代表人： 张岭  
案件联系人： 龙厚坤  
联系电话： 0632-2368360

(5) 名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邮政编码: 06361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案件联系人: 王东  
联系电话: 0315-3034887

(6) 名称: 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邮政编码: 010020  
法定代表人: 胡晓荣  
案件联系人: 李硕煜  
联系电话: 0471-5607185

(参见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 3、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六家申请人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sup>1</sup>  
地 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513-85922000
- (2) 公司名称： 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sup>2</sup>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37 号  
联系电话： 0512-58389013
- (3) 公司名称： 鹤壁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泉路北侧 001 号  
联系电话： 0392-8200617
- (4) 公司名称： 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0994-5656700  
联系电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183 号
- (5) 公司名称：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  
联系电话： 022-59865000
- (6)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滨海公路  
联系电话： 0411-66522222

### 4、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锦胜华安写字楼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010-64553908  
传 真： 010-64450969

<sup>1</sup> 根据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生产情况的说明”，该公司为日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

<sup>2</sup> 根据爱企查提供的信息，该公司为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350,778	358,548	391,115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	430,000	445,000	481,000
<b>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b>	<b>82%</b>	<b>81%</b>	<b>81%</b>

注：（1）申请人共聚聚甲醛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总产量请详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生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 （二）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介绍

聚甲醛可分为均聚聚甲醛和共聚聚甲醛，均聚聚甲醛和共聚聚甲醛又可分为改性和未改性产品。聚甲醛属于六大工程塑料中的一种，本次涉案的共聚聚甲醛（未改性）属于聚甲醛的一种类型。共聚聚甲醛被誉为“夺钢”、“超钢”或者“赛钢”，在很宽的温度和湿度范围内都具有很好的自润滑性、良好的耐疲劳性，富于弹性，并且具有较好的耐化学品性。而且，共聚聚甲醛的成本较低，与金属制品相比相对易于加工，且重量较轻，被广泛用于替代锌、黄铜、铝和钢等金属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等领域。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的探索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一些研究机构和工厂投入资金和技术进行技术开发，最终在60-70年代先后在上海溶剂厂和石井沟化工厂建成了年产2500吨和1000吨的生产装置，由于工艺技术和手段落后，产品品质不高，最终于上世纪90年代初相继关闭。

随着中国大陆制造业的发展，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快速增长，境内外相关企业都在着手考虑在中国大陆建聚甲醛工厂。云南天然气化工厂（云天化集团前身）敏锐洞察到该产业，从1993年就开始寻求技术建设共聚聚甲醛装置。但由于技术不成熟，境外共聚聚甲醛技术拥有者不愿转让技术，直到1997年，云天化集团才与波兰ZAT公司达成技术转让协议，并在2001年一次投产成功，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套万吨级共聚聚甲醛装置，从而打破了境外共聚聚甲醛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垄断。

随着中国大陆电子工业和汽车工业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下游产业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持续增长。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1世纪以来，中国大陆通过引进境外技术及吸收境外企业投资，一批共聚聚甲醛装置快速建立起来，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技

术水平也得到了快速提高。特别是 2011 年以来多个共聚聚甲醛装置的建成投产，使得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生产规模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需求持续增长的中国大陆市场也对境外共聚聚甲醛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为了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发展，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境外尤其是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开始采取了明显不公平的倾销行为，导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严重实质损害，产业持续大幅亏损，经营十分困难，部分企业甚至关门停产。

为了遏制境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6 年 9 月 12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兖矿鲁南化肥厂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最终裁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2023 年 10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继续维持该案 5 年的反倾销措施。

随着中国大陆对韩国、马来西亚以及泰国进口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好转，加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均总体呈增长趋势，并且扭转了原审调查期 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持续大幅亏损的局面。

但是，为了规避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案反倾销措施，维持或者继续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发展，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相关厂商的关联公司，如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sup>3</sup>明显加大了共聚聚甲醛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sup>4</sup>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共聚聚甲醛）。

初步证据显示，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下降了 15.03%。而且，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平均高达 30%以上。申请调查产品不仅明显压低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大幅抑制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上述低价策略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意图和效果明

<sup>3</sup> 根据附件三，美国塞拉尼斯公司为韩国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日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为马来西亚宝理塑料（亚太）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为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0%；美国塞拉尼斯公司为欧盟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KG（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日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为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5%。

<sup>4</sup>据申请人了解，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如美国、欧盟、韩国、泰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台湾地区、日本以及中国大陆本土拥有共聚聚甲醛生产装置，这些装置合计产能占全球共聚聚甲醛总产能的 60%以上。

显。证据显示，通过低价打压策略，2023年相比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实现了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大幅增加了近16%。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再次遭受到实质损害：

一方面，2021年至2023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该总体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2023年相比2022年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呈持续下降趋势。而且，部分企业在2023年甚至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上述情况均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再度造成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为此，六家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紧急提出本次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合法的权益，保障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健康发展。

###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2016年10月24日，应中国大陆产业的申请，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sup>5</sup>，实施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5年。

2022年10月23日，应中国大陆产业的申请，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22年10月24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立案调查。2023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裁定，继续维持本案的反倾销措施，期限为5年。

<sup>5</sup>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0.0%，(株)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税率为6.2%，其他韩国公司为30.4%；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税率为18.5%，其他泰国公司为34.9%；马来西亚宝理塑料(亚太)公司税率为8.0%，其他马来西亚公司为9.5%。

除上述申请之外，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也没有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进口救济的法律行动。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商

#### 1.1 欧盟

公司名称：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 KG<sup>6</sup>  
（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  
公司地址： AM UNISYS-PARK 1,65843 SULZBACH,GERMANY  
电 话： +49 (0)69-45009-0  
传 真： +49 (0)69-45009-50000  
网 址： www.celanese.com

#### 1.2 美国

公司名称： Celanese Corporation（塞拉尼斯公司）  
公司地址： 222 W. Las Colinas Blvd., Suite 900N, Irving,  
Texas 75039,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 +1-972-443-4000  
传 真： +1-859-372-3125  
网 址： www.celanese.com

#### 1.3 台湾地区

- （1） 公司名称： 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sup>7</sup>  
公司地址： 台北市民生东路四段 54 号 11 楼  
联系电话： 02- (02) 2719-2805  
传 真： (02) 2715-3145, 2718-8153  
网 址： <https://www.polyplastics.com>

<sup>6</sup> 该公司为美国塞拉尼斯的全资子公司。

<sup>7</sup> 日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为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5%。

- (2) 公司名称: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7) 371-1411, (02) 2712-2211  
传 真: (02) -27178412  
网 址: <http://www.fpc.com.tw/fpcw/>

#### 1.4 日本

- (1)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Co., Ltd.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東京都港区港南二丁目 18 番 1 号 JR 品川イーストビル  
联系电话: +81-3-6711-8600  
传 真: +81-3-6711-8606  
网 址: <https://www.polyplastics-global.com/jp/>
- (2) 公司名称: Asahi Kasei Corp. (旭化成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有楽町一丁目 1 番 2 号  
日比谷三井タワー (東京ミッドタウン日比谷)  
联系电话: +81-03-6699-3000  
传 真: +81-81-3-6699-3472  
网 址: <http://www.asahi-kasei.co.jp>
- (3) 公司名称: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MPANY, INC.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2-5-2 三菱ビル  
联系电话: +81-03-3283-5000  
传 真: +81-03-3287-0833  
网 址: <https://www.mgc.co.jp/>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中国大陆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科路 23 号

联系电话：0574-62531622

- (2)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挺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天路7号首层  
联系电话：0757-23616583
- (3) 公司名称：清远市陆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商务中心8层办公室05号  
联系电话：18933645397
- (4) 公司名称：佛山君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竹路172号1座之6  
联系电话：0757-88880089
- (5) 公司名称：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大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411室  
联系电话：021-68862809
- (6) 公司名称：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大陆(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象兴四路22号象屿大厦10楼A3单元  
联系电话：059-22613478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烯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n>m)}$

**物理化学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50%）的热塑性树脂，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 2.16 kg) / (g/10 min)	≤ 4	4 < · ≤ 7	7 < · ≤ 11	11 < · ≤ 16	16 < · ≤ 35	35 < · ≤ 60	> 60
熔融温度/℃	160 ≤ · < 170						
密度/ (g/cm <sup>3</sup> )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 58				≥ 60		
断裂标称应变/%	≥ 20				≥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sup>2</sup> )	≥ 5.5	≥ 4.5			≥ 3.0		
1.8 MPa 负荷变形 温度/℃	≥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为：39071010、39071090。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3 年版”）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进口关税税率：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欧盟		美国	
	39071010	39071090	39071010	39071090
2021 年	6.5%	6.5%	6.5%	6.5%
2022 年	6.5%	6.5%	6.5%	6.5%
2023 年	6.5%	6.5%	6.5%	6.5%

注：中国大陆对从美国进口的共聚聚甲醛额外征收 29% 的特别关税。

期间	台湾地区		日本	
	39071010	39071090	39071010	39071090
2021年	0%	6.5%	6.5%	6.5%
2022年	0%	6.5%	6.1%	5.9%
2023年	0%	6.5%	5.7%	5.3%

增值税税率：13%。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3年版”）

###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烷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 $n>m$ )

**物理化学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50%）的热塑性树脂，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 2.16 kg) /(g/10 min)	≤4	4 < · ≤7	7 < · ≤11	11 < · ≤16	16 < · ≤35	35 < · ≤60	>60
熔融温度/℃	160 ≤ · < 170						
密度/(g/cm <sup>3</sup> )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sup>2</sup> )	≥5.5	≥4.5			≥3.0		
1.8 MPa 负荷变形 温度/℃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 $n>m$ )，二者均为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的外观相同，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

###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均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

###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均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经过聚合反应制得的聚合物。主要生产流程均包括甲醛制备、三聚甲醛及其他共聚单体制备、聚合反应等。

### 5、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的用途基本相同，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 6、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也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二者中国大陆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下游客户 6】等，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

产的共聚聚甲醛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相关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

## 7、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化学分子式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技术质量指标、外观、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也基本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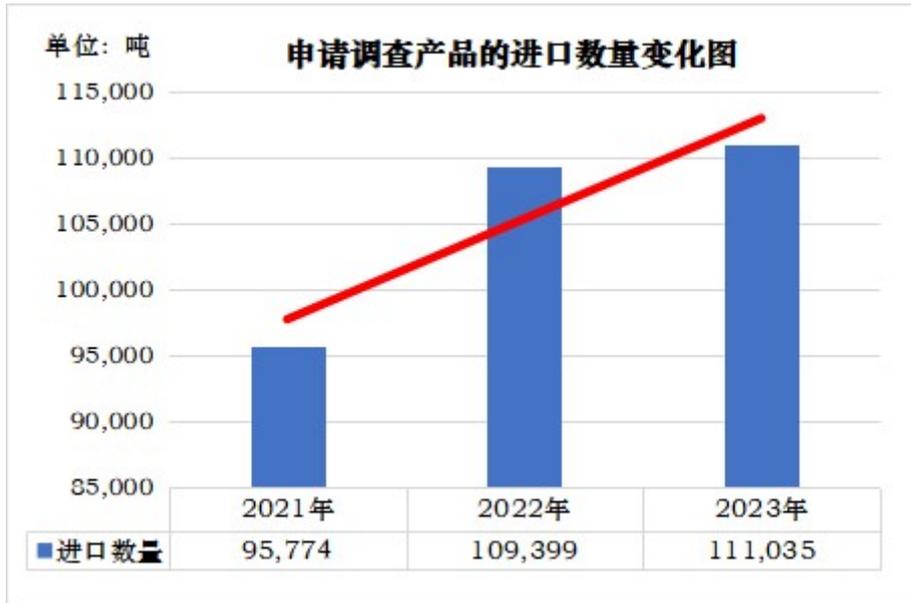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21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8,381	100.00%	-
	欧盟	29,663	13.58%	-
	美国	15,264	6.99%	-
	台湾地区	33,015	15.12%	-
	日本	17,832	8.17%	-
	<b>四国（地区）合计</b>	<b>95,774</b>	<b>43.86%</b>	<b>-</b>
2022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4,264	100.00%	-1.89%
	欧盟	31,911	14.89%	7.58%
	美国	18,039	8.42%	18.18%
	台湾地区	29,484	13.76%	-10.70%
	日本	29,965	13.99%	68.05%
	<b>四国（地区）合计</b>	<b>109,399</b>	<b>51.06%</b>	<b>14.23%</b>
2023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29,012	100.00%	6.88%
	欧盟	32,598	14.23%	2.15%
	美国	21,296	9.30%	18.06%
	台湾地区	36,129	15.78%	22.54%
	日本	21,011	9.17%	-29.88%
	<b>四国（地区）合计</b>	<b>111,035</b>	<b>48.48%</b>	<b>1.50%</b>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21年的43.86%上升至2022年的51.06%，2023年为48.48%。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接近50%。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分别为9.58万吨、10.94万吨和11.10万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23%和1.50%，2023年相比2021年累计大幅增长15.93%。

##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430,000	218,381	18,087	630,294	-
2022年	445,000	214,264	26,818	632,446	0.34%
2023年	481,000	229,012	25,602	684,410	8.22%

注：（1）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来源请见附件三，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

（2）表观消费量=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数据。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分别为63.03万吨、63.24万吨和68.44万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34%和8.22%，2023年相比2021年累计增长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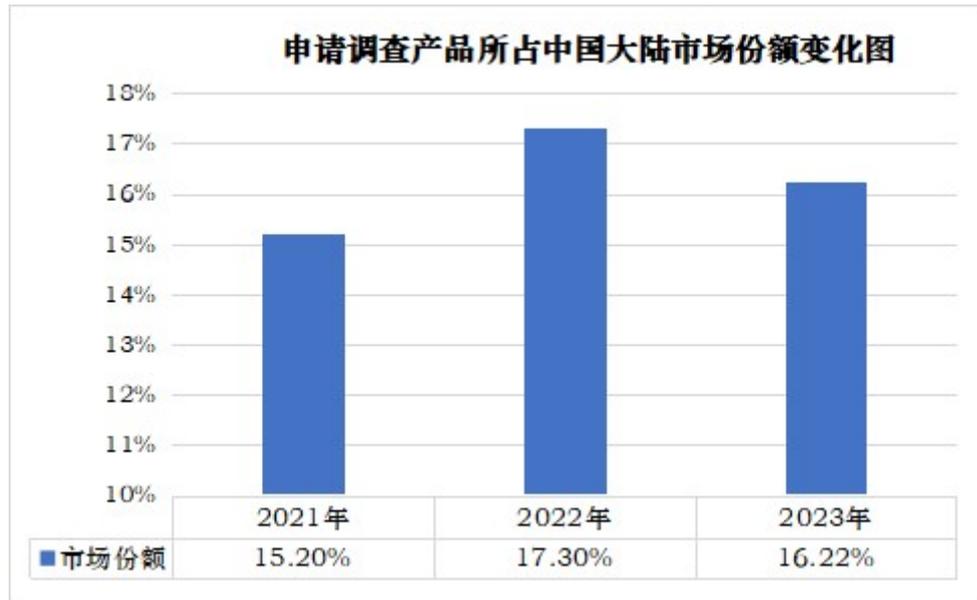
##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年	95,774	630,294	15.20%	-
2022年	109,399	632,446	17.30%	2.10
2023年	111,035	684,410	16.22%	-1.07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5.20%、17.30%和16.22%，2022年与上年相比上升2.1个百分点，2023与上年相比下降1.07个百分点，但与2021年相比增加1.03个百分点。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1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8,381	396,055,094	1,814	-
	欧盟	29,663	53,349,063	1,798	-
	美国	15,264	27,184,036	1,781	-
	台湾地区	33,015	70,102,583	2,123	-
	日本	17,832	38,429,457	2,155	-
	<b>合计（平均）</b>	<b>95,774</b>	<b>189,065,139</b>	<b>1,974</b>	<b>-</b>
2022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4,264	469,901,911	2,193	20.93%
	欧盟	31,911	66,239,939	2,076	15.42%
	美国	18,039	35,362,854	1,960	10.08%
	台湾地区	29,484	73,188,069	2,482	16.91%
	日本	29,965	65,336,332	2,180	1.17%
	<b>合计（平均）</b>	<b>109,399</b>	<b>240,127,194</b>	<b>2,195</b>	<b>11.19%</b>
2023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29,012	405,084,058	1,769	-19.35%
	欧盟	32,598	67,816,470	2,080	0.22%
	美国	21,296	37,218,704	1,748	-10.85%
	台湾地区	36,129	63,214,478	1,750	-29.51%
	日本	21,011	38,833,343	1,848	-15.24%
	<b>合计（平均）</b>	<b>111,035</b>	<b>207,082,995</b>	<b>1,865</b>	<b>-15.03%</b>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1,974美元/吨、2,195美元/吨和1,865美元/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1.19%和下降15.03%，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5.52%。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

###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在2023年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获得的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CIF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

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四国（地区）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3 年	欧盟	32,598	67,816,470	2,080.41
	美国	21,296	37,218,704	1,747.65
	台湾地区	36,129	63,214,478	1,749.68
	日本	21,011	38,833,343	1,848.21

注：（1）数据来于附件五；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

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共聚聚甲醛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 吨共聚聚甲醛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到中国大陆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7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欧盟	800	47.06	0.45%	10.30
美国	2,400	141.18	0.45%	8.65
台湾地区	285	16.76	0.25%	4.81
日本	300	17.65	0.25%	5.08

注：（1）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7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

（2）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的费用，申请人暂以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公布的四国（地区）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境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CIF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出口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990 美元、235 美元、719 美元和 675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7 吨产品计算，四国（地区）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58.24 美元、13.82 美元、42.29 美元和 39.71 美元（请参见附件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欧盟	2,080.41	47.06	10.30	58.24	1,964.82
美国	1,747.65	141.18	8.65	13.82	1,584.00
台湾地区	1,749.68	16.76	4.81	42.29	1,685.81
日本	1,848.21	17.65	5.08	39.71	1,785.78

###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共聚聚甲醛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3年	欧盟	1,964.82
	美国	1,584.00
	台湾地区	1,685.81
	日本	1,785.78

###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1、结构正常价值

##### 1.1 生产成本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共聚聚甲醛在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共聚聚甲醛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甲醇是生产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甲醇的单耗以及甲醇的成本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来估算欧盟、美国、台

湾地区和日本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大约需要耗用1.30-1.34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1.32）的甲醇，甲醇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28%-30%（申请人取其平均值29%）。

针对主要原材料甲醇的投入价格，申请人首先考虑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甲醇在上述国家（地区）本土市场上的售价。但是，鉴于进口产品在这些国家（地区）本土市场上流通，反映的是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上述国家（地区）甲醇的进口价格加上相关进口环节费用作为其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价格。

基于上述计算方法和初步获得的成本价格数据，申请人估算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估算

2023年	欧盟	美国	台湾地区	日本
甲醇投入成本价（美元/吨）	411.84	397.07	356.79	374.12
单耗（吨/吨）	1.32	1.32	1.32	1.32
甲醇投入成本（美元/吨）	543.63	524.13	470.97	493.83
甲醇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29%	29%	29%	29%
<b>申请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美元/吨）</b>	<b>1,874.58</b>	<b>1,807.36</b>	<b>1,624.02</b>	<b>1,702.87</b>

注：（1）甲醇的投入成本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八；

（2）甲醇投入成本 = 甲醇投入单价 \* 单耗；

（3）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 = 甲醇投入成本 / 成本比例。

## （2）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共聚聚甲醛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塞拉尼斯为欧盟、美国共聚聚甲醛主要的生产厂商，申请人暂以该公司的毛利润率作为欧盟、美国共聚聚甲醛的毛利润率。对于台湾地区以及日本而言，鉴于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分别是台湾地区和日本共聚聚甲醛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而这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日本株式会社大赛璐（参见附件三），因此，申请人暂以株式会社大赛璐的毛利润率作为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共聚聚甲醛的毛利润率（相

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毛利润证据材料”）。同时，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23年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正常价值
欧盟	1,874.58	23.79%	2,459.87
美国	1,807.36	23.79%	2,371.66
台湾地区	1,624.02	28.06%	2,257.45
日本	1,702.87	28.06%	2,367.06

注：结构正常价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毛利润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

##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欧盟	2,459.87
美国	2,371.66
台湾地区	2,257.45
日本	2,367.06

####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欧盟	美国	台湾地区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2,080.41	1,747.65	1,749.68	1,848.21
出口价格 (调整后)	1,964.82	1,584.00	1,685.81	1,785.78
正常价值 (调整后)	2,459.87	2,371.66	2,257.45	2,367.06
倾销绝对额*	495.05	787.65	571.64	581.28
<b>倾销幅度**</b>	<b>23.80%</b>	<b>45.07%</b>	<b>32.67%</b>	<b>31.45%</b>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 六、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

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23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欧盟	23.80%
美国	45.07%
台湾地区	32.67%
日本	31.45%

###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23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29,012	100.00%
	欧盟	32,598	14.23%
	美国	21,296	9.30%
	台湾地区	36,129	15.78%
	日本	21,011	9.17%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共聚聚甲醛的数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分别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之间基本的物化特

性相同，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也基本相同，具有相同或类似的用途，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存在重合。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下游客户 6】等，这些厂家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相关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共聚聚甲醛之间以及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中国大陆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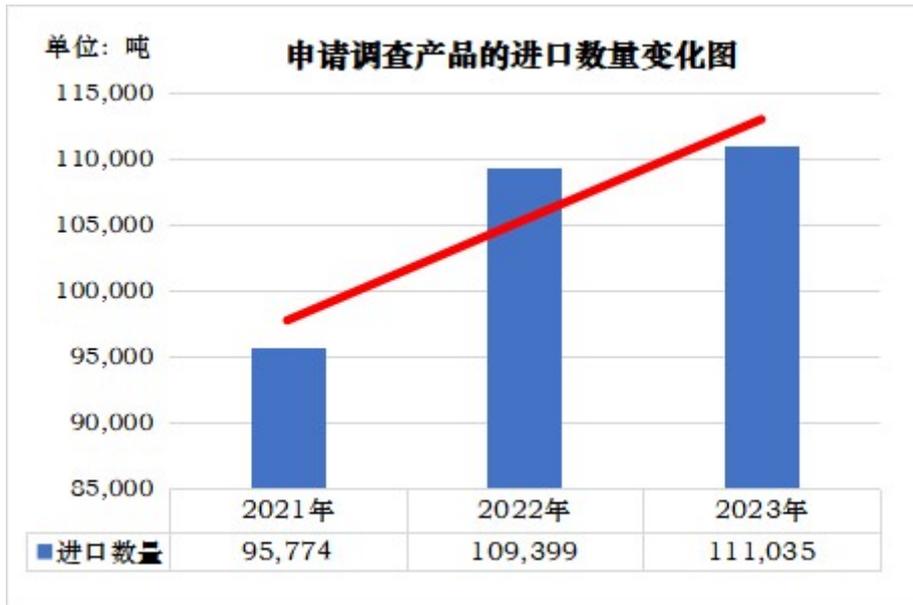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21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8,381	100.00%	-
	<b>申请调查产品合计</b>	<b>95,774</b>	<b>43.86%</b>	-
2022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4,264	100.00%	-1.89%
	<b>申请调查产品合计</b>	<b>109,399</b>	<b>51.06%</b>	<b>14.23%</b>
2023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29,012	100.00%	6.88%
	<b>申请调查产品合计</b>	<b>111,035</b>	<b>48.48%</b>	<b>1.50%</b>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21年的43.86%上升至2022年的51.06%，2023年为48.48%。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接近50%。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分别为9.58万吨、10.94万吨和11.10万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23%和1.50%，2023年相比2021年累计大幅增长1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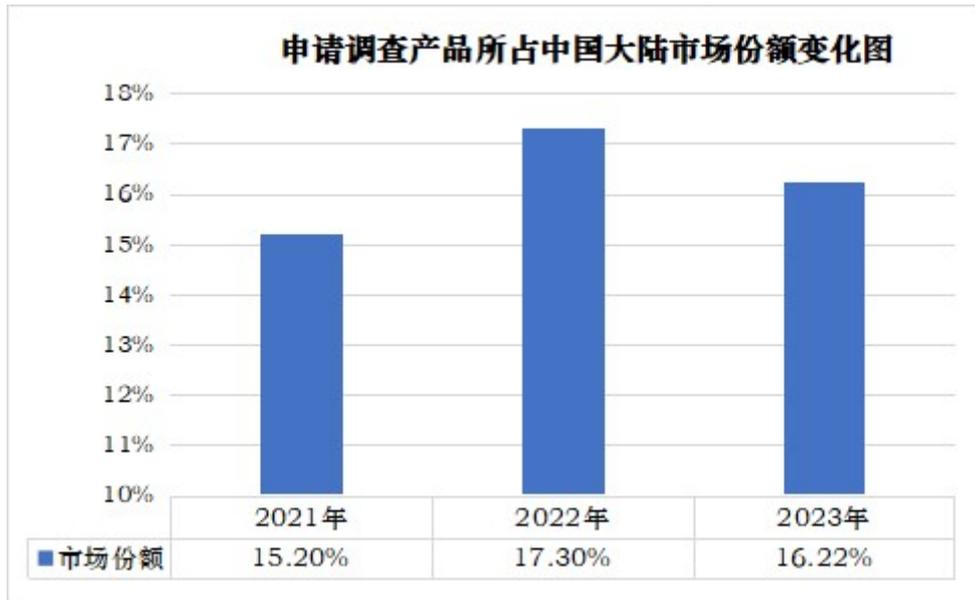
##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年	95,774	630,294	15.20%	-
2022年	109,399	632,446	17.30%	2.10
2023年	111,035	684,410	16.22%	-1.07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5.20%、17.30%和16.22%，2022年与上年相比上升2.1个百分点，2023与上年相比下降1.07个百分点，但与2021年相比增加1.03个百分点。

## 2、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1年	95,774	189,065,139	1,974	-
2022年	109,399	240,127,194	2,195	11.19%
2023年	111,035	207,082,995	1,865	-15.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1,974美元/吨、2,195美元/吨和1,865美元/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1.19%和下降15.03%，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5.52%。

##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共聚聚甲醛生产情况的说明”），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如欧盟、美国、韩国、泰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台湾地区、日本以及中国大陆本土拥有共聚聚甲醛生产装置，拥有长期的共聚聚甲醛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品牌优势，在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市场很早就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地位。

据申请人初步了解，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的合计产能占全球共聚聚甲醛总产能的60%以上，而且实行全球联合销售。因此，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共聚聚甲醛的销售价格是全球市场的价格标杆，对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走势具有重大的影响。

2016年10月24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年10月23日，商务部就该案发布了肯定性最终裁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

如上文所述，为了规避上述反倾销措施，维持或者继续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发展，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明显加大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以外的欧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

初步证据显示，欧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22年下降了15.03%。而且，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平均高达30%以上。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意图和效果明显。证据显示，通过低价打压策略，2023年相比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实现了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大幅增加了近16%，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也维持在平均16%左右的水平。如果加上塞拉尼斯的关联公司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以及沙特国家甲醇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宝理塑料（亚太）公司、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以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在中国大陆的两家关联公司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和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共聚聚甲醛的数量，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大陆的合计市场份额已经高达40%左右，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大陆市场实行联合销售，产品又具有品牌优势。

此外，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分子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基本相同，二者之间可以相互替代。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大量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二者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性，产品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客户在确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时，往往会参考塞拉尼斯、宝理塑料、旭化成、台塑、三菱瓦斯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的价格。中国大陆产业在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时，通常也会参考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的价格，并以此作为价格调整和确定的依据。

在上述综合背景之下，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下调价格。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压低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抑制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

##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1年	1,974	-	14,149	-
2022年	2,195	11.19%	15,133	6.95%
2023年	1,865	-15.03%	10,756	-28.92%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详见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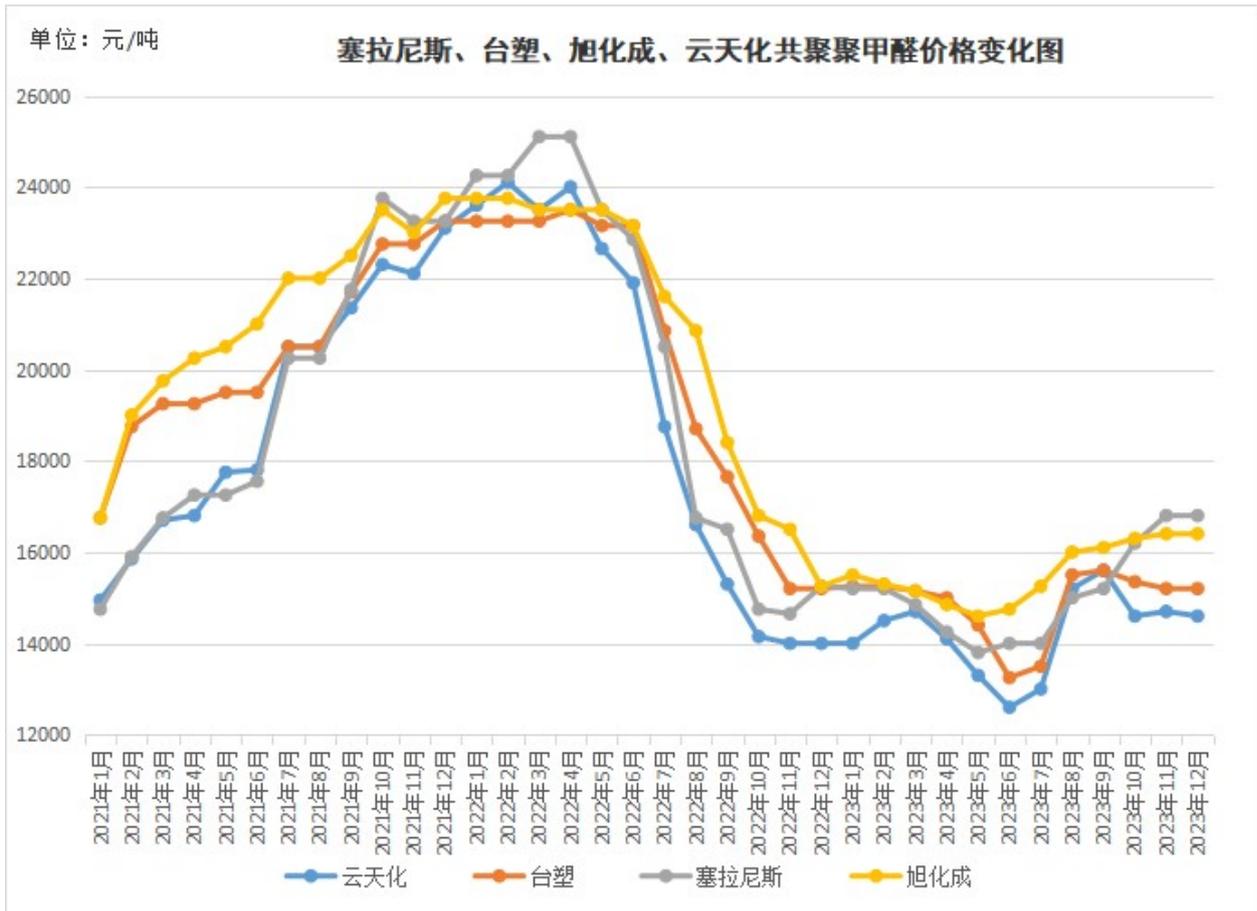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定价具有重大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定价。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相同。2022年相比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上涨11.1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上涨6.95%。2023年相比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15.03%，中国大陆产业只能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下调价格，内销价格也下降了28.9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此外，从下图金联创统计的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主流和代表性牌号（塞拉尼斯 KP20、台塑 FM090、旭化成 4520、云天化 M90）在中国大陆市场的现货价格变化来看（请详见附件十），二者价格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上图显示，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主流牌号的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以云天化为代表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主流牌号的价格也总体呈上升趋势。

但是，2022年5月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2023年12月与2022年4月相比，塞拉尼斯 KP20 的价格累计下降 33%，台塑 FM090 的价格累计下降 35%，旭化成 4520 的价格累计下降 30%。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云天化 M90 的价格也累计下降了 39%。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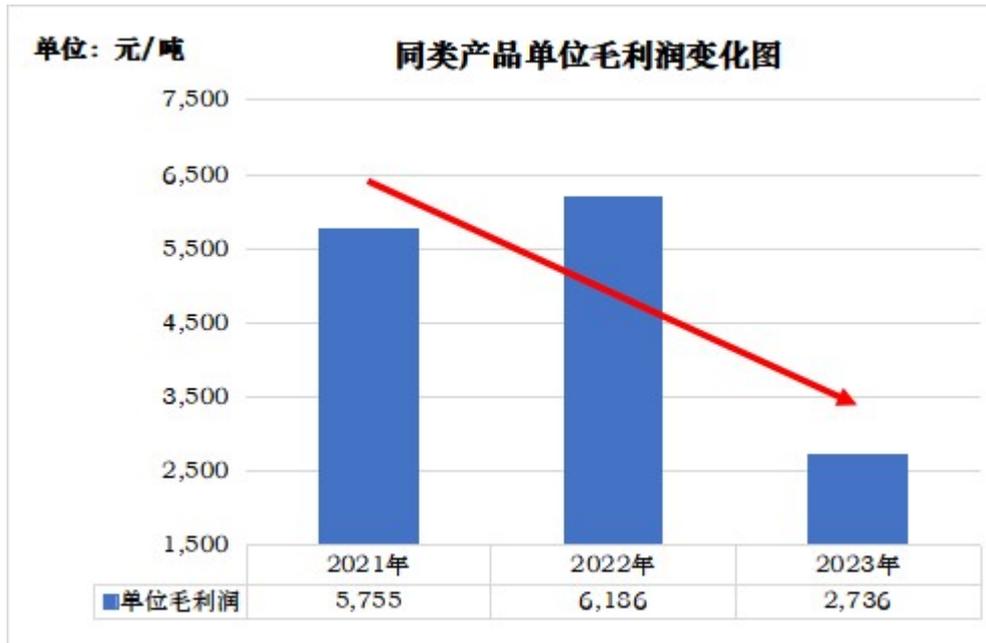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表

单位：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毛利润变化幅度
2021年	14,149	8,394	5,755	-
2022年	15,133	8,947	6,186	7.49%
2023年	10,756	8,020	2,736	-55.76%

注：（1）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单位毛利润=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大幅压低，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如上述图表所示，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即价格与成本差）为2,736元/吨，相比2022年大幅下降了近55.76%，与2021年相比也大幅下降了52.45%。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 3、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中国大陆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鉴于本案六家申请人是中国大陆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2021年以来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可以代表和合理反映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状况。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中国大陆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六家申请人的合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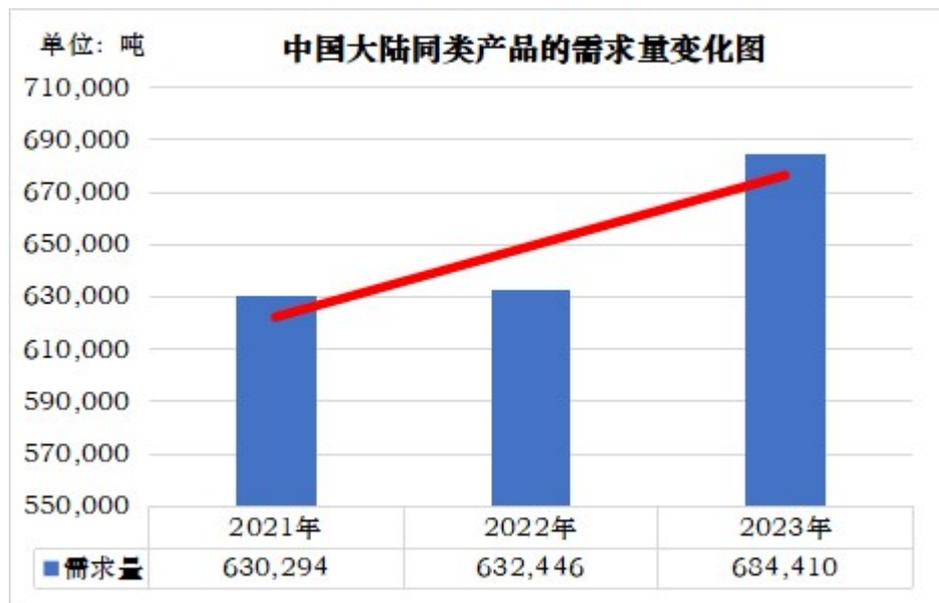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21年至2023年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 3.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大陆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63.03	-
2022年	63.24	0.34%
2023年	68.44	8.22%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分别为63.03万吨、63.24万吨和68.44万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34%和8.22%，2023年相比2021年累计增长8.59%。

在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再次遭受到实质损害。

##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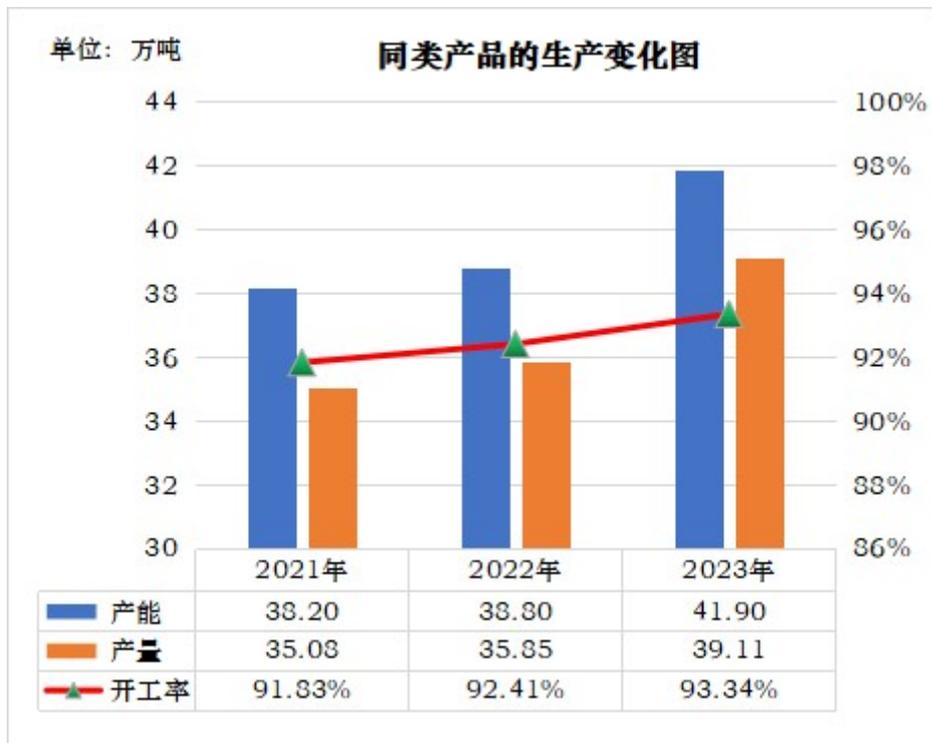
##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38.20	35.08	91.83%	-
2022 年	38.80	35.85	92.41%	0.58
2023 年	41.90	39.11	93.34%	0.9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随着中国大陆对韩国、马来西亚以及泰国进口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好转，加之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均呈增长趋势。

但是，如上文所述，为了规避上述反倾销措施，维持或者继续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发展，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明显加大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以外的欧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受此不利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规模的扩大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如下文所述，2023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呈大幅下降趋

势，获利能力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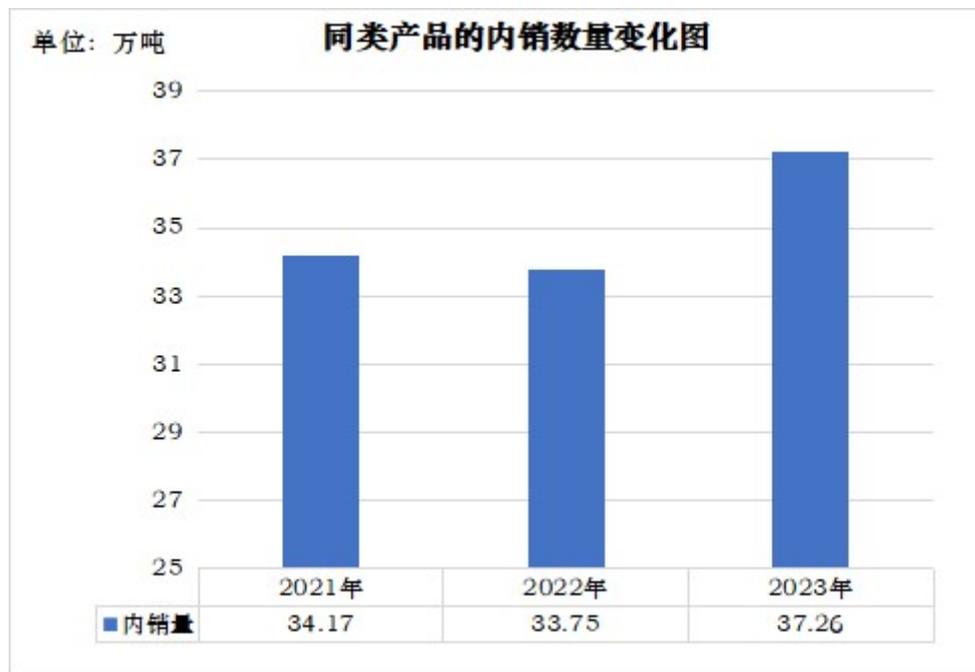
###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34.17	-
2022年	33.75	-1.23%
2023年	37.26	10.3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图表显示，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2021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分别下降1.23%、增长10.39%，2023年相比2021年增长9.03%。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销量的总体增长不仅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只能在牺牲价格和利润为代价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销量和开工水平，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2023年均出现大幅下降趋势。

###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及自用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年	35.09	63.03	55.67%	-
2022年	34.43	63.24	54.43%	-1.24
2023年	37.59	68.44	54.92%	0.49

注：（1）内销及自用=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加自用量/需求量。



上述图表显示，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比下降1.24个百分点和上升0.49个百分点，2023年与2021年相比累计下降0.75个百分点，与同期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上升1.03个百分点形成了明显的反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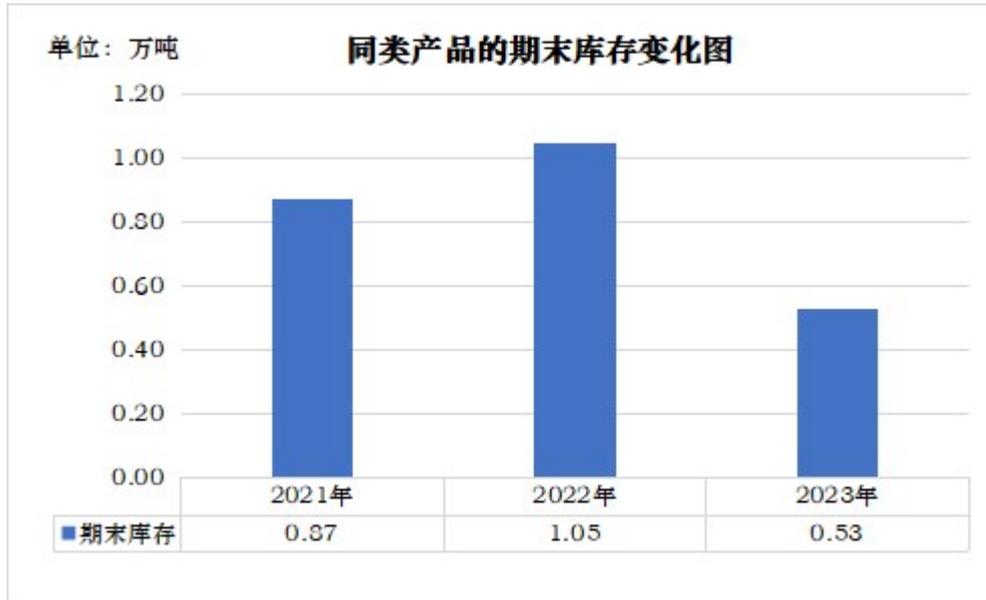
##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21年	0.87	-
2022年	1.05	20.17%
2023年	0.53	-49.6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政策，库存相对较小。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20.17%和下降49.67%。

###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1年	14,149	-
2022年	15,133	6.95%
2023年	10,756	-28.92%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上述图表显示：2022年相比202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上涨6.95%。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2023年相比2022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大幅下降了28.92%，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近24%。

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压低和抑制，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单位毛利润以及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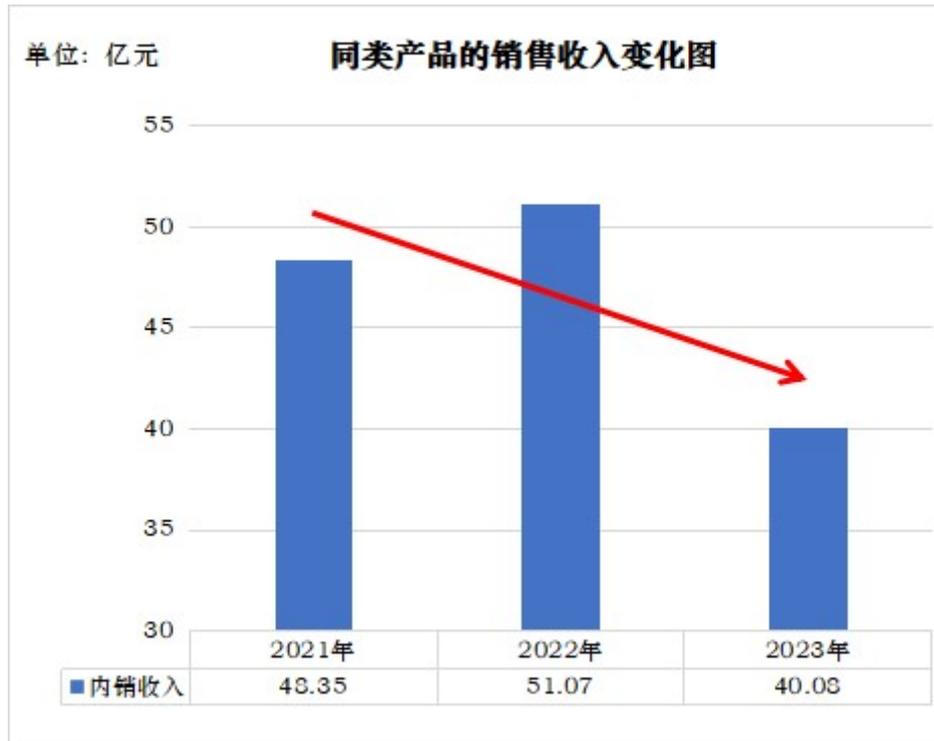
###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1年	48.35	-
2022年	51.07	5.64%
2023年	40.08	-21.5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图表显示，与价格变化趋势类似，2022年相比202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增长5.64%。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2023年相比2022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大幅下降了21.53%，2023年相比2021年也下降了17.11%，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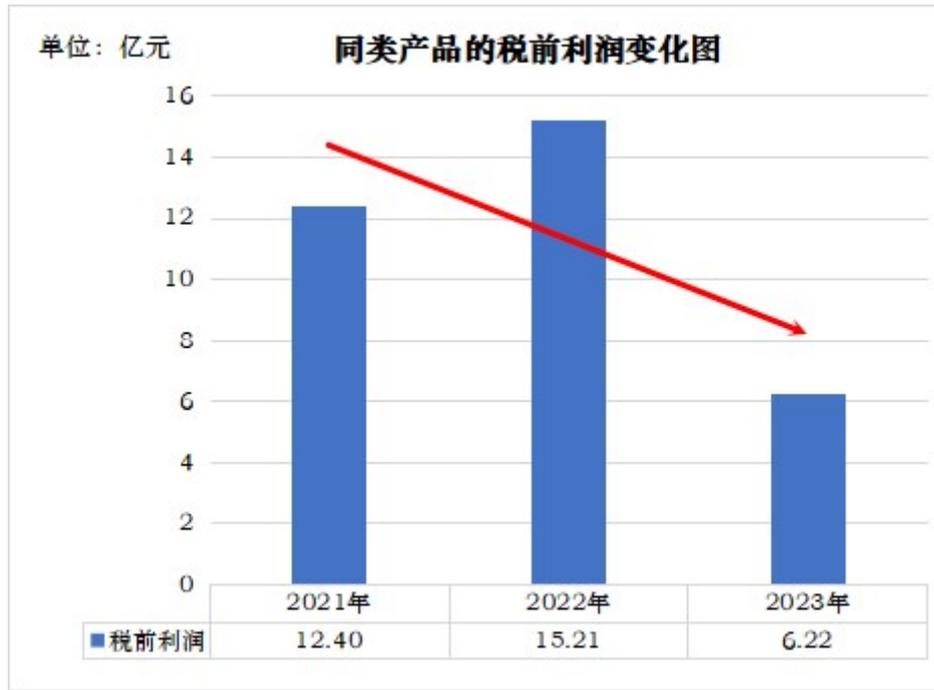
###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21年	12.40	-
2022年	15.21	22.70%
2023年	6.22	-59.15%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图表显示，与价格、收入的变化趋势类似，2022年相比202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增长22.70%。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2023年相比2022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了59.15%，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近50%，而且部分企业在2023年甚至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21年	71.82	12.40	17.27%	-
2022年	69.41	15.21	21.92%	4.65
2023年	68.26	6.22	9.11%	-12.8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对同类产品的生产和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同类产品的年均投资额高达 70 亿元。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一致，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上升 4.65 个百分点，但 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下降 12.81 个百分点，与 2021 年相比也下降了 8.16 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将阻碍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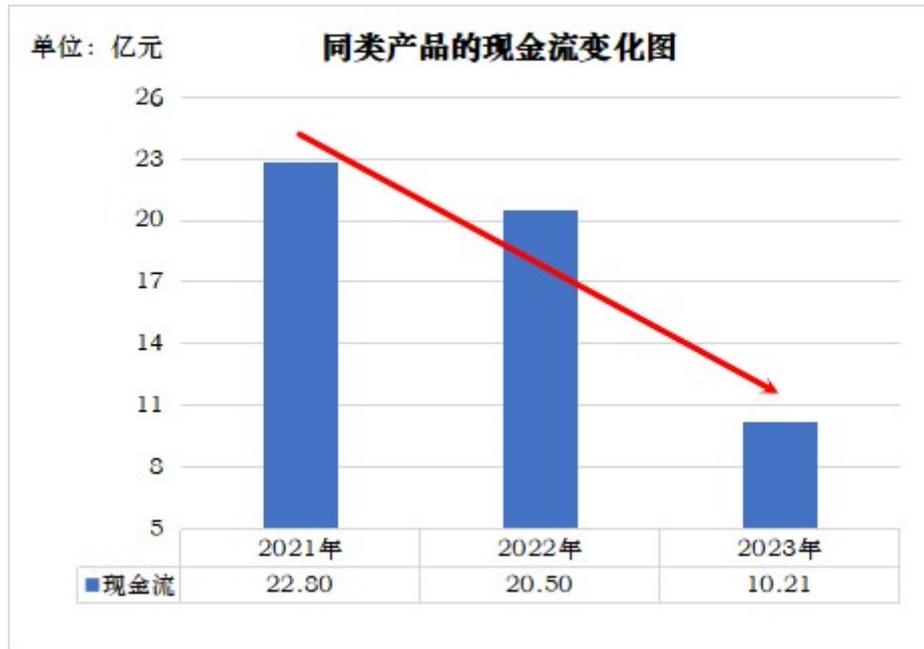
###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21 年	22.80	-
2022 年	20.50	-10.09%
2023 年	10.21	-50.1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比下降10.09%和50.19%。

### 3.1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21年	199,634,018	1,700	-	117,410	-
2022年	240,185,728	1,952	14.80%	123,046	4.80%
2023年	235,552,059	1,932	-1.02%	121,921	-0.9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呈先增后降趋势。2022年与2021年相比，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分别增长14.80%和4.80%。2023年与2022年相比，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分别下降1.02%和0.91%。

### 3.1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1 年	206.30	-
2022 年	183.68	-10.96%
2023 年	202.44	10.2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分别下降 10.96%和增长 10.21%。2023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1.87%。

###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为了规避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案反倾销措施，维持或者继续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发展，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明显加大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以外的欧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并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使得中国大陆产业再次遭受到实质损害：

1、随着中国大陆对韩国、马来西亚以及泰国进口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好转，加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

2、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和上升 0.49 个百分点，2023 年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0.75 个百分点，与同期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上升 1.03 个百分点形成了明显的反差。

3、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单位毛利润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单位毛利润分别增长 6.95%和 7.49%。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和抑制的不利影响，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大幅下降了 28.92%，单位毛利润更是大幅下降了 55.76%。2023 年与 2021 年相比，内销价格以及单位毛利润分别下降了近 24%和 52.45%。

4、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相比2021年，内销收入增长5.64%。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2023年相比2022年，内销收入大幅下降了21.53%，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了17.11%。

5、与价格、收入的变化趋势类似，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相比2021年，税前利润增长22.70%，但2023年相比2022年大幅下降59.15%，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近50%，而且部分企业在2023年甚至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6、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一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也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相比2021年，投资收益上升4.65个百分点，但2023年相比2022年下降12.81个百分点，与2021年相比也下降了8.16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将阻碍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7、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比下降10.09%和50.19%。

8、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呈先增后降趋势。2022年与2021年相比，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分别增长14.80%和4.80%，但2023年与2022年相比，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分别下降1.02%和0.91%。

9、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0.96%和增长10.21%，2023年与2021年相比下降1.87%。

10、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平均高达30%以上，倾销幅度巨大。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2023年相比2022年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呈持续下降趋势。而且，部分企业在2023年甚至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

取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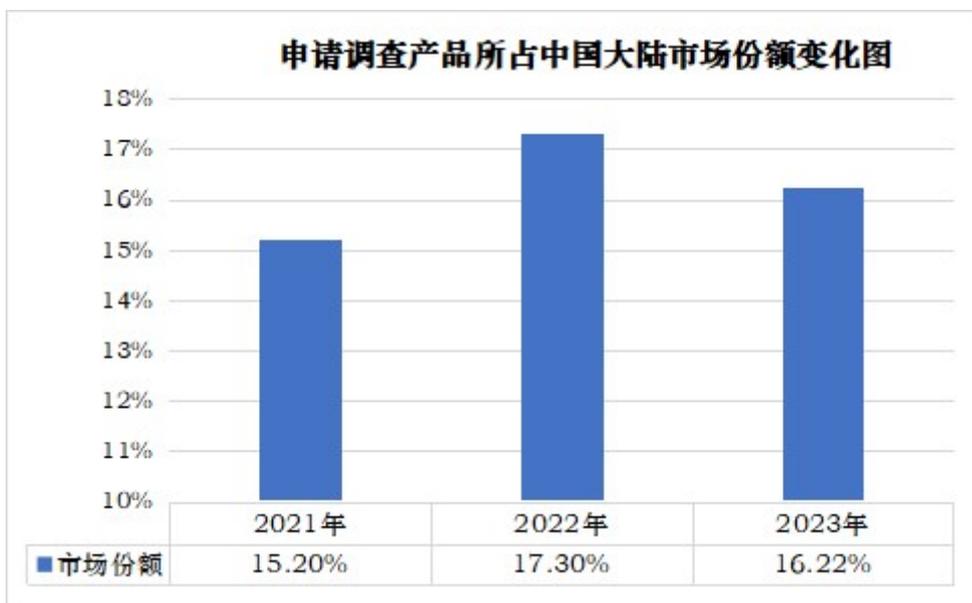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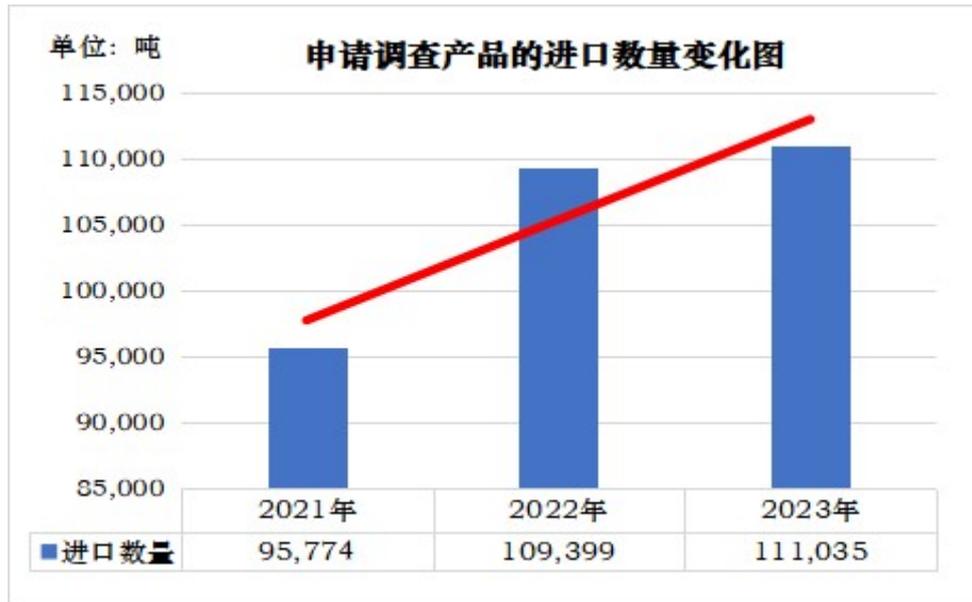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大陆对韩国、马来西亚以及泰国进口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好转，加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均总体呈增长趋势，并且扭转了原审调查期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持续大幅亏损的局面。

但是，为了规避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案反倾销措施，维持或者继续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发展，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明显加大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以外的欧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

初步证据显示，欧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22年下降了15.03%。而且，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平均高达30%以上。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策略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意图和效果明显。证据显示，通过低价打压策略，2023年相比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实现了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大幅增加了近16%，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也维持在平均16%左右的水平。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平均为 16%左右，如果加上塞拉尼斯的关联公司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以及沙特国家甲醇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宝理塑料（亚太）公司、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的控股子公司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以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在中国大陆的两家关联公司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和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共聚聚甲醛的数量，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大陆的合计市场份额已经高达 4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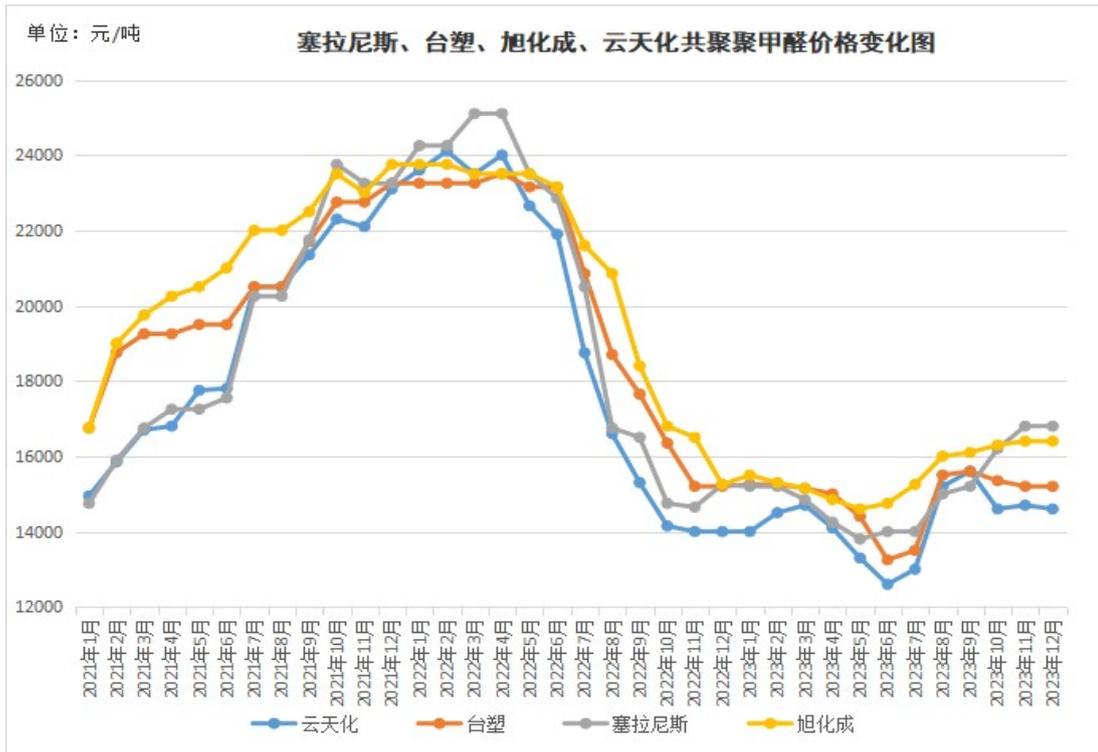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共聚聚甲醛的销售价格是全球市场的价格标杆，对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走势具有重大的影响。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大陆市场实行联合销售，产品又具有品牌优势，且价格是影响销售的重要因

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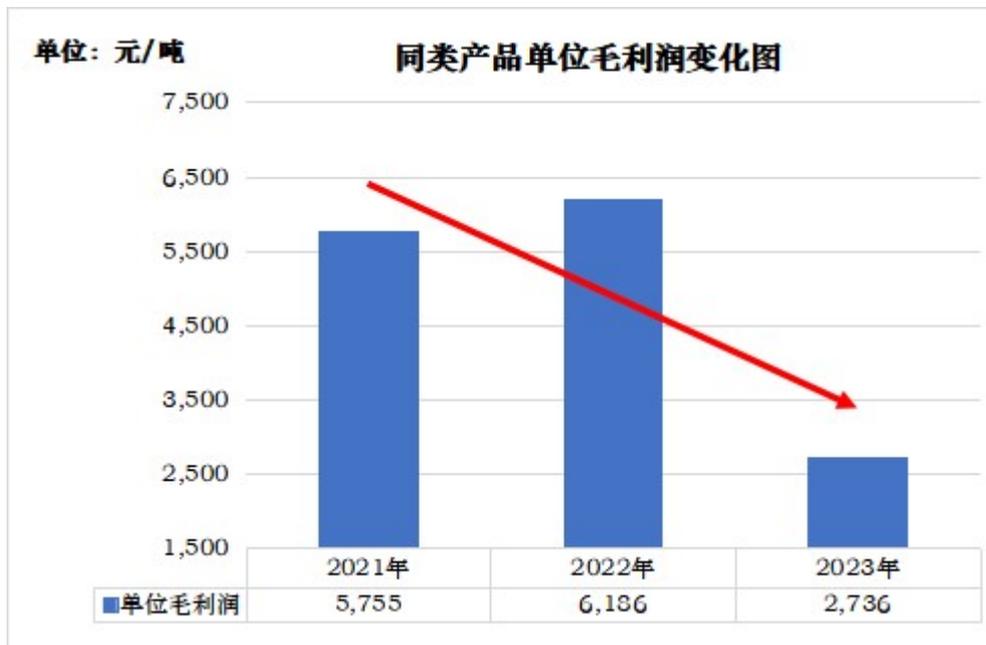
在上述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定价具有重大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定价。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相同。2022年相比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上涨11.1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上涨6.95%。但是，2023年相比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15.03%，中国大陆产业只能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下调价格，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下降了28.92%。而且，从金联创统计的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主流和代表性牌号在中国大陆市场的现货价格变化情况来看，二者价格具有很强的关联性。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另外，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大幅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证据显示，2023年相比2022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了近56%，与2021年相比也大幅下降了5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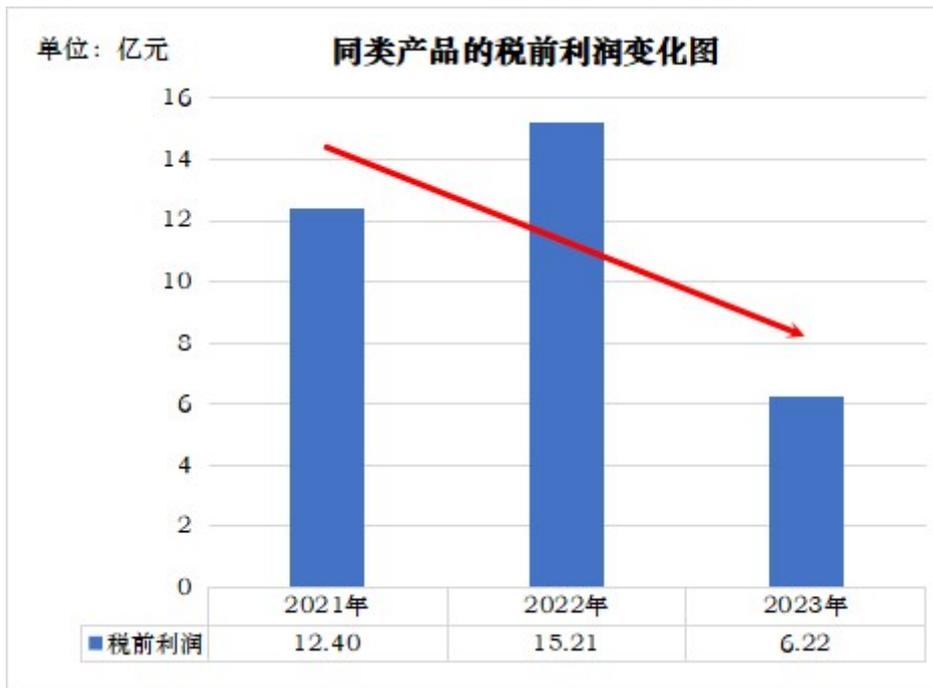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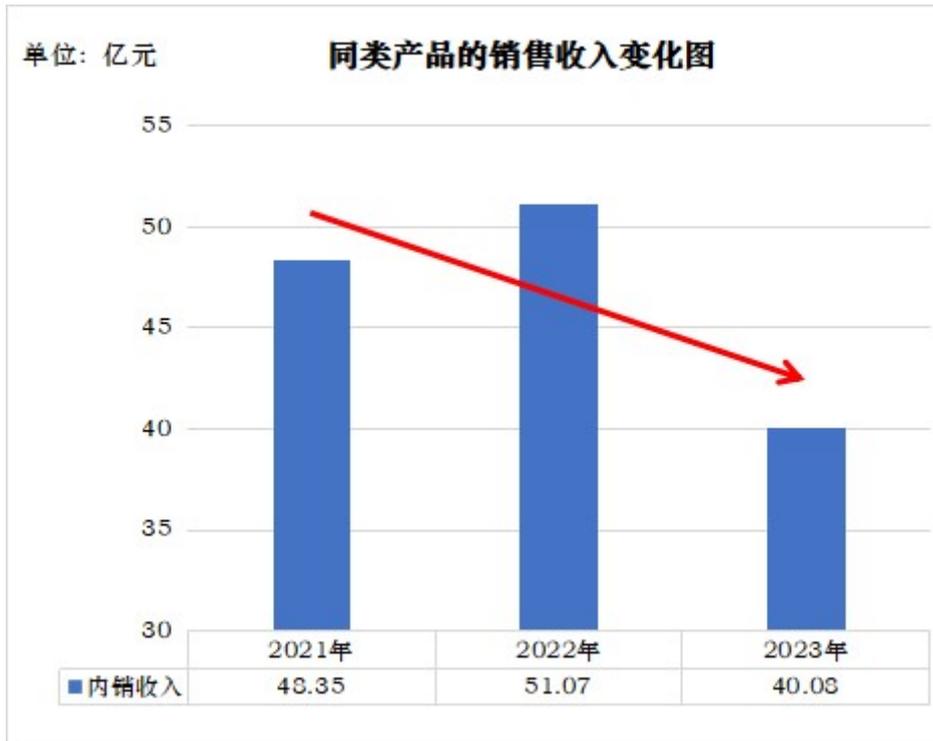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巨大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再次遭受到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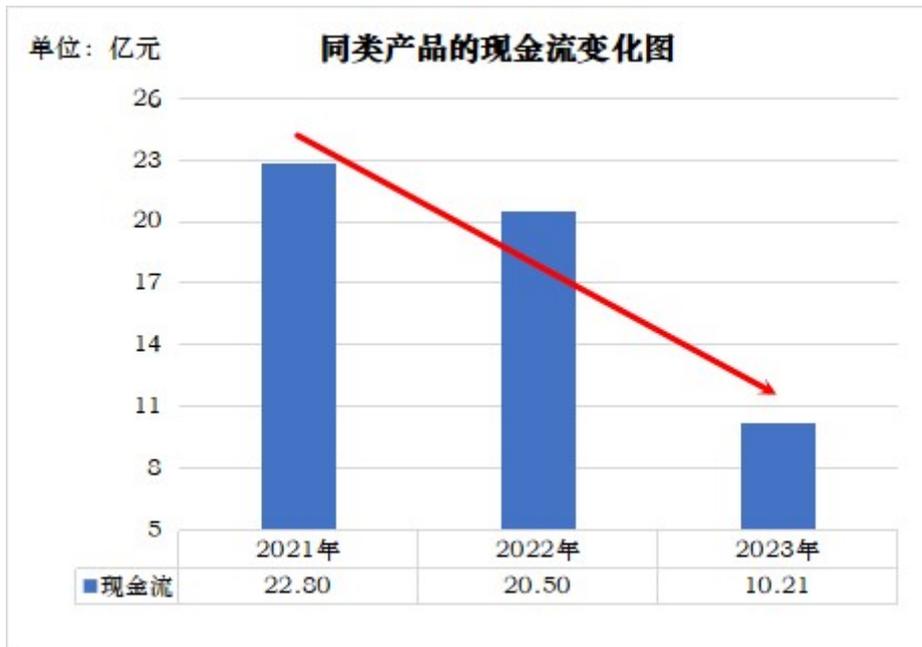
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 2023 年相比 2022 年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呈持续下降趋势。而且部分企业在 2023 年甚至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 （二）其它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1、其它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相关证据显示，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进口主要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欧

盟、美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外，还主要包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等。

从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其它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21年下降3.87%。然而，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却呈持续上升趋势，2023年相比2021年大幅上升近16%。而且，2017年以来，中国大陆已经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6.2%-34.9%不等的反倾销税。

### 共聚聚甲醛进口数量变化对比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非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2021年	122,607	95,774
2022年	104,865	109,399
2023年	117,978	111,03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

综上，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分别为63.03万吨、63.24万吨和68.44万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34%和8.22%，2023年相比2021年累计增长8.59%。因此，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使用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2021年以来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共聚聚甲醛需求萎缩的情况。

##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同期产量的年均比例只有3%，且出口价格均高于内销价格。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 5、境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

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大陆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中国大陆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的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此次共聚聚甲醛产业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

由于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大陆

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由于共聚聚甲醛具有显著的高结晶性，导致其具有类似金属的硬度、强度和刚性，被誉为“夺钢”、“超钢”或者“赛钢”，在很宽的温度和湿度范围内都具有很好的自润滑性、良好的耐疲劳性，并富于弹性，并且具有较好的耐化学品性。而且，共聚聚甲醛的成本较低，与金属制品相比相对易于加工，且重量较轻，被广泛用于替代锌、黄铜、铝和钢等金属制品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等领域。

在汽车领域，共聚聚甲醛广泛运用于安全带扣具、内饰、过滤器、油泵、雨刷器、电器总成、保险杠支架、线路卡扣、玻窗升降器等众多方面，用来替代锌、铜、铝和钢等金属制品，可以明显减轻车身的重量，能够有效实现节能减排，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因此，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聚甲醛被列为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在现行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聚甲醛被列为中西部地区（青海）鼓励发展的产业。而且，在安徽省、湖北省以及天津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当中，聚甲醛均被列为这些省市鼓励发展的产业。

此外，共聚聚甲醛的上游原材料为甲醇，中国大陆70%左右的甲醇为煤制甲醇，共聚聚甲醛属于煤化工产业链的延伸行业，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发展壮大对于提高中国大陆煤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化解上游甲醇和煤炭行业的产能过剩，推动煤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共聚聚甲醛也是工程塑料中唯一不依赖于原油而以煤化工产品甲醇为原料、以较短的工艺流程、可大量制造的工程塑料，是煤化工产品链中极其重要的碳一化学的下游产品。因此，发展聚甲醛产业，符合中国大陆贫油富煤的国情。

近年来，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产品产量和品质的持续提升，为下游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有利于下游产业解决原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并且能够促进下游产业降低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上述产业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另外，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共聚聚甲醛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共聚聚甲醛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共聚聚甲醛产业和

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门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大陆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 九、 结论和请求

###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大陆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安全和经济的安全。同时，开展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 （二） 请求

为了保护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共聚聚甲醛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3 年版
- 附件五：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八： 申请调查产品的甲醇投入成本价格
- 附件九： 毛利润证据材料
- 附件十： 金联创统计中国大陆市场共聚聚甲醛主流牌号价格
- 附件十一：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